

《稷山县二〇二三年第一批次6号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研究报告》公示图

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地块位置 | 位于稷山县西社镇马家沟村北部。 | |
| 占地面积 | 7333.32平方米 (合11亩) | |
| 规划条件 | 地块开发控制指标表 | |
| | 地块编号 | 2023-1-06 |
| | 用地性质 | 三类工业用地 |
| | 用地代码 | 100103 |
| | 用地面积 (平方米) | 7333.32 |
| | 容积率 | ≥0.6 或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结合生产工艺合理确定 |
| | 建筑系数 | ≥30% |
| | 绿地率 | ≤20% |
| | 建筑限高 (米) | ≤36 |
| | 出入口位置 | S |
| 强制性内容 | 建筑退距 (米) | 东 ≥5 |
| | | 南 ≥5 |
| | | 西 ≥5 |
| | | 北 ≥5 |
| | | |
| 引导性内容 | 1.采用高纯度灰和中高纯度、低彩度的蓝为基调,体现“简洁、大气”的工业风貌景观。 2.用装配式钢结构建筑。装配式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30%,采用绿色建筑,提升建筑节能水平。 3.结合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《关于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的通知》运海绵办[2022]1号运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改造项目控制指标要求,本地块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0%。 | |
| | 备注 | |
| 1.本图则地块用地分类按照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 2.本图则地块产业准入类型: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中对选址环境有特殊要求的产业。特别是应远离城市、村庄建成区的产业,与周边居民点、环境敏感区等其他因素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,不破坏周边生态保护区。 3.本图则地块容积率指标大于等于0.6,或满足相关规范的前提下结合生产工艺合理确定。 4.根据《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》(自然资发[2023]72号),地块内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≤工业项目总用地面积的7%,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;工业生产必需的研发、设计、检测、中试设施,可在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之外计算,且建筑面积≤工业项目总建筑面积的15%,并要符合相关工业建筑设计规范要求。 5.地块建筑限高36米,工艺所需特殊建、构筑物不受此限高要求,但因符合相关规定、规范要求;地块建筑退距均为退用地边界距离,地块建筑退距应在满足消防、卫生、环保等相关距离要求的前提下,符合上表要求。 6.地块拐点坐标以勘测定界报告为准。 7.本图则未提及内容均应符合相关法律、规范标准要求。 | | |
| 公示时间 | 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7月20日 | |
| 公众意见及反馈电话 | 0359-5522209 | |

